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永安國際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

董事：

郭志樑先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主席)

郭志桁先生，太平紳士(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郭志標博士，太平紳士(執行董事)

郭志一先生(執行董事)

譚惠珠小姐，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Iain Ferguson Bruce 先生，CA, FCPA, FHKIoD, FHKSI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永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Nicholas James Debnam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德輔道中211號
永安中心7樓

2020年4月29日

致全體股東：

增發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建議重選卸任董事

本文件提供有關之資料以便各股東考慮於2020年6月4日(時間及地點已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召開之永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之決議案，此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監管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規定(「購回股份規則」)及重選卸任董事。

I. 增發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19年6月4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直至2020年4月15日(本函件付印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此等授權購回1,347,000股。惟除非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授權董事會，否則此等授權在該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而，要求閣下於本

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所提呈之一項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購回不超過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購回授權」)。根據購回股份規則，本公司須向本公司各股東(「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提供所有合理而必須之資料，使股東可作出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股份議案之決定。說明函件已載於本文件內。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i)授權董事會增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股份及(ii)批准在20%股份之一般授權(按上市規則所要求)之上另加購回股份(最高額為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在普通決議案所定之較早期間。

有關提呈之各項普通決議案詳列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該通告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之一部分)。

根據購回股份規則之說明函件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寄予股東之說明函件：

購回建議

於2020年4月15日(本函件付印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每股面值港幣一角(「股份」)共292,195,000股(包括已購回但未註銷78,000股)。

如普通議案獲得通過給予董事會購回授權，而在2020年6月4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增發股份或購回股份，又或其他規限不作考慮因素，則本公司在購回授權下最高可購回29,211,700股。

購回原因

董事會相信購回授權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最為有利。該等購回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可增加本公司每股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當董事會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裨益時始付諸實行。

購回資金

本公司祇可運用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百慕達法例所允許之資金以購回公司股份。構想中在一般購回授權下用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資金將為待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及本公司可派發之盈餘。

在建議購回期間內，實施本公司之全部購回股份建議，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指對比刊載於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內之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及已參考於此說明函件發出當日之財務狀況而言)，但董事會將不會行使該項購回授權如導致本公司須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董事會認為在當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與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

權益披露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

各董事經合理查詢所知之任何有聯繫人暫無意待股東批准該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並無關連人士(如上市規則所界定)知會本公司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倘若股份購回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比例增加，該項增加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一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獲得或綜合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遵守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進行強制性收購。

於2020年4月15日(本函件付印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ee Wai Investment Company (BVI) Limited (及其聯繫人，永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Wing On Corporate Management (BVI) Limited)擁有180,545,138股(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1.806%)。盡本公司所知及確信，並無其他人士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之股份。

倘董事會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之權力購回股份，(若現時股權保持不變)Kee Wai Investment Company (BVI) Limited所佔之股權會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8.673%。因此，此增加將不構成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的責任。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2020年4月15日(本函件付印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已購回合共1,208,000股。

有關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 數目	每股最高 支付價格 港元	每股最低 支付價格 港元
2019年10月17日	3,000	22.55	22.55
2019年10月18日	9,000	22.55	22.55
2019年10月21日	4,000	22.55	22.55
2019年10月28日	27,000	23.00	22.75
2019年11月1日	68,000	22.95	22.70
2019年11月4日	14,000	22.90	22.70
2019年11月5日	10,000	22.90	22.70
2019年11月6日	20,000	22.90	22.90
2019年12月2日	16,000	22.40	22.20
2019年12月5日	85,000	22.30	22.20
2019年12月10日	30,000	22.15	21.00
2019年12月11日	10,000	21.90	21.90
2019年12月12日	29,000	21.90	21.80
2019年12月17日	65,000	21.90	21.70
2019年12月18日	87,000	21.75	21.60
2019年12月19日	287,000	21.40	21.30
2020年1月2日	32,000	21.60	21.50
2020年1月7日	20,000	22.20	22.10
2020年1月8日	1,000	21.75	21.75
2020年1月10日	45,000	21.95	21.80
2020年1月16日	17,000	21.90	21.85
2020年1月17日	20,000	22.10	22.10
2020年2月7日	10,000	21.00	21.00
2020年2月11日	1,000	21.00	21.00
2020年2月17日	22,000	21.45	21.20
2020年2月18日	25,000	21.40	21.40
2020年2月19日	77,000	21.40	21.20
2020年2月20日	23,000	21.40	21.25
2020年2月24日	63,000	21.30	21.25
2020年2月25日	10,000	21.40	21.40
2020年4月9日	52,000	19.20	19.10
2020年4月14日	26,000	19.16	18.90

市價

本公司股份在本函件付印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成交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2019年		
4月	28.50	26.65
5月	26.95	26.00
6月	26.25	24.20
7月	25.00	24.20
8月	24.20	21.60
9月	23.30	22.00
10月	23.20	21.80
11月	23.00	21.75
12月	22.50	21.00
2020年		
1月	22.65	21.00
2月	22.00	20.55
3月	22.30	18.90
4月(直至4月15日)	19.30	18.88

II. 建議重選卸任董事

郭志桁先生、郭志一先生及譚惠珠小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董事會，但願膺選連任。郭志桁先生、郭志一先生及譚惠珠小姐將被建議重選連任為期3年直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止。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願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資料如下：

郭志桁先生，現年70歲，自1991年10月14日起出任本公司董事及於2005年7月1日起出任為行政總裁。畢業於加利福尼亞州史丹福大學並獲得文學士(經濟)學位。1975年於倫敦Gray's Inn獲得大律師資格，並在倫敦及香港執業。1985年後期加入本集團。彼於2005年9月至2020年4月10日曾任香港賽馬會董事。彼亦曾在過往不同時間出任多個法定上訴委員會委員，包括行政上訴委員會(2000-2006)、稅務上訴委員會(1985-2002)、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2000-2002)、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1994-2001)、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證券及期貨上訴委員會(1989-1995)。彼亦曾任灣仔區議會議員(1985-1994)及消費者委員會委員(1996-1997)。亦為永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Wing On Corporate Management (BVI) Limited及Kee Wai Investment Company (BVI) Limited之董事。

郭先生為郭志樑先生、郭志標博士及郭志一先生之兄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彼於2020年4月15日(本文件付印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被視為持有本公司649,05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222%)。彼亦被視為持有Kee Wai Investment Company (BVI) Limited(本公司之主要股東)14,250股(25%)及永安水火(2011)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相聯法團)216股(0.012%)。郭先生將被建議重選連任為期3年直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止。他的董事袍金數額將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批准並須得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郭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其2020年基本年薪為港幣5,594,000元及由薪酬委員會按集團表現而批准之酌定花紅。彼又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從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38,000元及其他酬金港幣7,845,000元。

除本文披露以外，並無其他有關郭先生重選之事項須股東注意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披露。

郭志一先生，現年65歲，自1992年11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董事。畢業於加利福尼亞州史丹福大學及Santa Clara大學，分別獲得文學士(經濟)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86年加入本集團，並曾負責集團之零售業務至2001年中期。彼現正負責集團之海外投資。彼曾為香港零售管理協會之執委會成員，於1995年至1997年曾任法律改革委員會屬下不安全產品的民事責任事務小組委員及於1997年、2000年、2002年及2004年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批發及零售)委員。於2008年、2012年及2017年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第十一屆、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成員。彼現為魚類統營顧問委員會委員。彼亦為永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Wing On Corporate Management (BVI) Limited及Kee Wai Investment Company (BVI) Limited之董事。

郭先生為郭志樑先生、郭志桁先生及郭志標博士之兄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彼於2020年4月15日(本文件付印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被視為持有本公司566,91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94%)。彼亦被視為持有Kee Wai Investment Company (BVI) Limited(本公司之主要股東)14,250股(25%)及永安水火(2011)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相聯法團)216股(0.012%)。郭先生將被建議重選連任為期3年直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止。他的董事袍金數額將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批准並須得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郭先生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其2020年基本年薪為港幣3,873,000元及由薪酬委員會按集團表現而批准之酌定花紅。彼又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從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38,000元及從本集團收取其他酬金港幣5,310,000元。

除本文披露以外，並無其他有關郭先生重選之事項須股東注意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披露。

譚惠珠小姐，現年74歲，自1994年1月1日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畢業於倫敦大學，彼於倫敦Gray's Inn獲得大律師資格，及於香港執業。彼曾為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及中國香港事務顧問。彼現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及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6月23日起彼獲委任為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11月1日，彼辭任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廣南(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4月1日，彼辭任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五礦地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6月12日，彼辭

任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9月2日，彼辭任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委員及保護證人覆核委員會小組委員(任期由2010年1月至2014年12月)。彼曾為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主席、保護證人覆核委員會小組委員及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當然委員(任期由2015年1月至2017年12月)。彼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彼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彼亦為多個社會服務團體之委員。

譚小姐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及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彼於2020年4月15日(本文件付印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譚小姐將被建議重選連任為期3年直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止。她的董事袍金數額將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批准並須得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譚小姐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彼將按其工作及責任收取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津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從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38,000元及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津貼港幣141,000元。

譚小姐已服務董事會超過9年，根據譚小姐過往履行其職責及所提出的寶貴意見，董事會相信彼仍然為獨立人士及應重選連任。

除本文披露以外，並無其他有關譚小姐重選之事項須股東注意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披露。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印行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票登記及過戶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董事會相信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推薦閣下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主席
郭志樑
謹啟